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龍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能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易清漢對被告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間至111年11月間有薪資債權存在，依原告主張訴外人易清漢在被告公司於109年給付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27元，則平均每月薪資為8,27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05,573元（計算式8,277×49月＝405,57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